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宛中法〔2019〕110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诉讼失信人名录及惩戒失信诉讼行为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讼失信人名录及惩戒失信诉讼行为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基层法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诉讼失信人名录及惩戒失信诉讼行为的若干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防范、制裁失信诉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失信诉讼行为是指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滥用诉权、虚假陈述、伪造证据材料、冒用身份、恶意隐瞒、妨害执行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妨害诉讼秩序的行为。

诉讼失信人，是指实施了失信诉讼行为的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失信诉讼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积极预防原则。

（二）失信惩戒原则。

（三）依法处置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协助执行义务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与诉讼活动相关的人员，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定

为诉讼失信人：

（一）滥用诉权

1. 恶意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的；
2. 以虚构的事实提起诉讼的，特别是以虚构的事实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抗拒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3. 故意隐瞒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骗取法院立案的；故意隐瞒已经提起过诉讼，骗取法院重复立案的；
4. 通过无正当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无正当理由申请回避、延期，无必要情况申请鉴定、调查，不必要情况拆分、更改诉讼请求等滥用诉权、拖延诉讼的；
5. 以恶意逃避债务为目的，利用和解、调解、分期履行等方式拖延诉讼的；
6. 其他滥用诉权的行为；

（二）虚假陈述

1. 在同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案件重要事实作出相互矛盾的虚假陈述或证言的；
2. 在某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同一事实作出的陈述与以前诉讼活动中的陈述明显相悖，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3. 回避陈述自己参与事实的行为或对明知的事实，以“不知道”、“不清楚”、“不记得”等进行回答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 在一方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履行举证义务后，仍虚构事实进行抗辩的；

5. 对自己签名的书证拒不承认，经鉴定为其签名的；

6. 其他虚假陈述的行为；

（三）伪造证据材料

1. 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2.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作伪证的；或者对根本不了解、不知情的案件事实证明其存在的；

3. 出具虚假证明、虚假评估报告、虚假鉴定意见书、虚假审计报告的；

4. 伪造管辖连接点，获取有利管辖条件的；

5. 其他伪造证据材料的行为；

（四）冒用身份

1. 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冒用合法证明材料，冒充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利害关系人等身份参加诉讼的；

2. 伪造单位公章、法人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冒充单位、单位代表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

3. 其他冒用身份的行为；

（五）恶意隐瞒

1. 原告故意隐瞒被告真实地址或提供虚假地址的；

2. 能够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而拒不提供，或故意提供虚假的送达地址的；

3. 恶意隐瞒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特殊身份，给人民法院送达造成障碍的；

4. 持有书证、音视频等相关证据的当事人、有关单位和个人，故意毁灭、破坏，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

5. 其他恶意隐瞒的行为；

（六）妨害执行

1.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 当事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3. 被执行人不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情况，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其财产状况的；

4. 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及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对价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5.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擅自处置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6. 被执行人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高消费的；

7. 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单位擅自解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的；

8. 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卖财产，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拒不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拒不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其他财产，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及出境，拒不停止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权属变更登记、规划审批手续，以种种借口拖延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

9. 其他妨害执行的行为；

（七）其他妨害诉讼活动的行为

1. 不遵守法庭纪律，经审判长提醒劝阻后，拒不改正，继续扰乱诉讼秩序的；

2. 对法院工作人员、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谩骂、侮辱、诽谤、威胁、诬告陷害或实施暴力行为等妨害诉讼活动的；

3. 涂改、撕毁、污损、侵占、窃取对方当事人提供的或法院调取的证据的；

4. 诉讼代理人误导当事人或指使当事人滥用诉权、虚假陈述、提交虚假证据的；

5. 通过威胁、利诱等手段阻碍证人出庭作证或指使证人作伪证的；

6. 实施其他失信诉讼行为，妨害诉讼秩序或影响案件事实认定、裁判结果的。

第五条 审判、执行人员发现有失信诉讼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庭长或分管院领导报告，分管院领导或庭长认为需要补强证据的，指定人员收集、固定证据。需要信访部门、行政装备

处、法警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配合收集、固定证据的，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承办人员收集、固定证据完毕后，提出确定相关人员为诉讼失信人的意见，需要采取罚款、拘留等其他强制措施的，一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合议庭评议后，报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审批。需要使用其他民事制裁手段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制裁。发现失信诉讼行为涉嫌犯罪的，根据涉嫌犯罪性质移送相关机关或由人民法院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被确定为诉讼失信人的，应当将基本事由和结果通知单位或个人。失信诉讼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将确定为失信诉讼人的基本事由和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和派驻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单位或个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应当说明事实和理由。本院经复议后，将复议结果通知该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法律工作者被列入诉讼失信人名单的，由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建议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公民代理人被列入诉讼失信人名单的，由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向推荐该公民代理人的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发出司法建议，直至依法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九条 评估、鉴定、审计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被列

入诉讼失信人名单的,应当将该中介机构从辖区法院对外委托备选专业机构名册中除名,并通报省法院、外地法院,建议将其除名,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单位有被列入诉讼失信人名单的同时,通报其上级主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被列入诉讼失信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训诫纠正、罚款或拘留,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建议。

第十二条 在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和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对可能存在双方恶意串通、虚构隐瞒事实的要加大实质审查。注重审查相关法律文书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被确定为诉讼失信人的,对其所涉及的各类案件中的陈述、证言、提交的证据材料等应当进行严格审查。

证人作伪证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基层法院和市中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将诉讼失信人、处理结果等信息录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同时在系统公告栏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设置诉讼失信人自动

提醒功能，对被确定为诉讼失信人的，系统在自动匹配后，向承办法官发送警示短信，提醒承办法官该诉讼参与人是诉讼失信人。

第十六条 市中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法院诉讼失信人名录的录入、发布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基层法院和市中院相关业务庭每月应当将确定的诉讼失信人名单及处理情况，报市中院审判管理部门。

市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定期对诉讼失信人名录进行公布，并向南阳市社会征信部门报送，纳入社会征信系统。

第十八条 对诉讼失信人应当给予处罚，但因审判、执行人员怠于履行职责未提出处罚意见的，或相关院领导疏于履行职责对审判、执行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应当审批未审批的，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